

生命科学学院关于病菌、实验动物管理规定

为保护实验室环境，保障人身安全和实验教学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- 一、 病菌标本必须有专人管理，接种时须固定超净工作台。
- 二、 接触病菌的实验，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，必须谨慎操作，防止病菌污染实验室，用过的器皿及防护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。其废弃物应及时灭活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- 三、 接触病菌的实验室要定期消毒灭菌，保持工作环境清洁。
- 四、 爱护节约实验动物，合理安排，尽可能用少的动物做较多的实验。
- 五、 实验完毕后，要及时将动物尸体收集存放，集中销毁。不得随意丢弃动物尸体或器官。
- 六、 实验室内一般不得饲养实验动物，如确实需要在实验室进行实验动物的饲养和观察时，必须专人负责，作好管理工作，防止动物逃逸和环境污染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04.3.3